- 2 -
为七类，包括：签就业协议、劳动合同、其他形式就业、境内升
学、出国（境）、待就业（有就业意愿未就业）和暂不就业（暂
无就业意愿）等（见附件 1）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完善后的毕业生
就业状况统计指标，对毕业生就业信息准确分类。
（二）规范灵活就业、自主创业等新就业形态统计。就业单
位不签订协议或合同，只提供聘用证明的，应提供《海南省普通
高校毕业生灵活方式就业证明（A 类）》（见附件 2）；从事写作、
翻译、艺术工作、主播、公众号博主等自由职业的，应提供《海
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灵活方式就业证明（B 类）》（见附件 3）；
毕业生创立或参与创立企业的（含开设网店等利用互联网创业形
式），应提供《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明》（见附件
4）。各高校应认真核实毕业生灵活就业、自主创业情况，指导毕
业生填报相关表格，表格仅作为就业统计证明材料，。
（三）做好待就业毕业生的登记和统计。待就业毕业生是指
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。待就业毕业生均应进行登记，组织
填写《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待就业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5），建立
“一生一档”，在择业年度内继续对待就业学生提供就业指导、
就业信息、就业创业培训等服务。
三、执行就业状况定期报告
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建立的毕业生就业状况“日报、周
报、月报”制度。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每天下午 5 点前，更新
毕业生就业情况，报送本校招聘活动场次、类别，无相关数据的
也应“零报告”。每周五下午 5 点前，报送本周就业工作完成情况，
以及下周就业活动安排。每月 25 日前，了解毕业生就业形势、企
业用工情况，对招收毕业生人数多的企业进行跟踪，及时发现和
研判工作中的风险隐患，报送形势分析报告。

- 3 -
 四、开展就业状况跟踪核查
各高校要加强对就业部门人员及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培训，提
高服务意识和水平。安排专人负责毕业生就业统计系统的数据核
对及更新工作，对每位毕业生填写上报的就业材料信息进行甄别
核查，及时收集、掌握毕业生未就业的基本情况，准确打印《报
到证》。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“四不准”要求（不准以任何方式
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，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
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，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
虚假就业协议，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
证明材料）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。做
好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的推广使用，确保 2021 届毕业生协议就业
实现网上签约。做好毕业生就业情况的跟踪调查，特别是离校未
就业和灵活就业、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跟踪调查和信息衔
接。

 附件：1.就业统计指标
 2.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灵活方式就业证明（A 类）
 3.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灵活方式就业证明（B 类）
 4.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明
 5.海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待就业登记表

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
 2020 年 5 月 26 日
 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